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库〔2024〕36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-2026 年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 银行名单的通知

有关金融机构:

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4-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通知》(黑财库〔2024〕34号)要求,按照金融机构自愿申请情况,我厅对符合条件金融机构的分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最终确定 2024-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(详见附件)。

请有关金融机构及时与我厅签订《2024-2026 年黑龙江省
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认真做好我省政府
债券柜台发行分销工作。

附件：2024-2026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
单



附件：

2024-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柜台 业务承办银行

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- 1.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.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.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.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.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.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.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。